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红：本院受理原告汤希坚与被告许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(2025)闽0104民初3053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